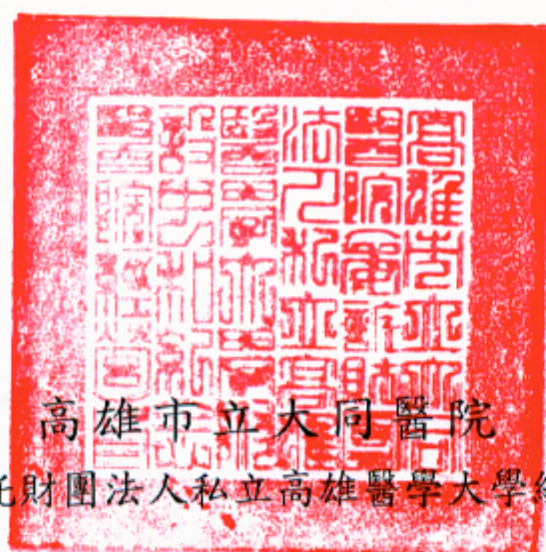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六十八號

電話：(〇七) 二九一一一〇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醫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慧吟

邱慧吟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高雄市長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三)	\$ 892,000	-	\$ 769,000	-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 248,231,648	22	\$ 180,306,125	18
銀行存款(附註三)	94,409,621	9	162,418,799	16	預收款項	17,960,677	2	7,064,331	1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四)	198,139,348	18	99,409,397	9	代收款項	5,173,465	1	3,450,881	-
存貨(附註二及五)	23,719,316	2	18,245,862	2	流動負債合計	271,365,290	25	190,821,337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	563,196	-	39,865,682	4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17,723,481	29	320,708,740	31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9,566,468	2	37,758,568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應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七)	15,205,531	1	7,930,422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8,252,185	38	292,280,585	28	其他負債合計	34,771,999	3	45,688,990	4
交通運輸及通信設備	2,318,000	-	2,318,000	-	負債合計	306,137,789	28	236,510,327	23
什項設備	76,565,432	7	68,034,932	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八)				
租賃權益改良物	372,198,933	33	42,325,000	4	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75,168,000	106	1,175,168,000	114
未完工程	31,043,334	3	331,083,659	32	累積虧絀	(373,071,702)	(34)	(379,975,724)	(37)
預付款項	-	-	8,460,00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淨額	802,096,298	72	795,192,276	77
成本合計	900,377,894	81	744,502,176	72					
減：累計折舊	121,731,517	11	49,851,753	5					
固定資產淨額	778,646,367	70	694,650,423	6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六)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08,234,087	100	\$ 1,031,202,603	100
電腦軟體	22,487,600	2	21,521,600	2					
減：累計攤銷	10,729,561	1	5,193,160	-					
	11,758,039	1	16,328,440	2					
存出保證金	106,200	-	15,000	-					
資產總計	\$ 1,108,234,087	100	\$ 1,031,202,6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室(同)
王中
劉任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大同醫院
明侯院長
鋒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度)

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附註二)						
全民健康保險	\$ 1,231,141,489		95	\$ 753,453,062		91
民眾自費	<u>225,757,786</u>		<u>17</u>	<u>191,785,248</u>		<u>23</u>
	1,456,899,275		112	945,238,310		114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 點值調整	(<u>159,494,828</u>)	(<u>12</u>)		(<u>113,378,971</u>)	(<u>14</u>)	
淨額	<u>1,297,404,447</u>	<u>100</u>		<u>831,859,339</u>	<u>100</u>	
醫療業務支出(附註十)						
人事費	620,599,818		48	493,797,502		59
藥劑材料費	396,941,688		31	239,113,632		29
醫院作業費	123,337,164		9	128,150,400		15
福利費	46,589,782		3	34,187,602		4
事務費	58,696,327		4	38,535,433		5
醫療獎金	<u>21,716,347</u>	<u>2</u>		<u>17,835,011</u>	<u>2</u>	
合計	<u>1,267,881,126</u>	<u>97</u>		<u>951,619,580</u>	<u>114</u>	
醫療業務利益(損失)	<u>29,523,321</u>	<u>3</u>		(<u>119,760,241</u>)	(<u>14</u>)	
醫療業務外收入						
醫療教學收入	7,530,359		1	-		-
補助收入(附註二)	7,429,337		-	487,512		-
受贈收入(附註二)	8,180,528		1	1,740,134		-
財務收入	308,811		-	328,787		-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附註 二)	4,610,060		-	2,275,508		1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u>11,949,544</u>	<u>1</u>		<u>9,743,243</u>	<u>1</u>	
合計	<u>40,008,639</u>	<u>3</u>		<u>14,575,1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	13,261,178	1	\$	11,638,307	2				
研究費		10,732,458	1		7,726,188	1				
社會服務支出		3,843,611	-		2,538,507	-				
醫療建教支出		2,739,767	-		671,475	-				
其他支出		241,757	-		71,466	-				
權利金支出(附註十二)		31,809,167	3		17,303,486	2				
合 計		62,627,938	5		39,949,429	5				
本期結餘(虧絀)	\$	6,904,022	1		(\$ 145,134,486)	(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度)

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醫院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虧絀)	\$ 6,904,022	(\$ 145,134,486)
調整加項		
折舊費用	71,879,764	47,420,884
攤銷費用	5,536,401	4,862,3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33,829,032	-
應付款項增加數	84,937,348	42,827,907
預收款項增加數	10,896,346	-
其他負債增加數	7,275,109	6,695,953
調整減項		
應收款項增加數	(98,729,951)	(5,098,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	(36,623,781)
預收款項減少數	-	(36,917,76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528,071</u>	<u>(121,967,344)</u>
醫院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73,307,533)	(321,649,06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546,000)	(8,083,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91,200)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944,733)</u>	<u>(329,747,064)</u>
醫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22,584	1,048,419
撥入權益基金數	-	375,168,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123,513	22,266,301
減：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315,6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69,516)</u>	<u>398,482,72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67,886,178)	(53,231,6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63,187,799</u>	<u>216,419,48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5,301,621</u>	<u>\$ 163,187,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5,875,708	\$ 287,225,80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數	<u>17,431,825</u>	<u>34,423,255</u>
支付現金	<u>\$ 173,307,533</u>	<u>\$ 321,649,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度)

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231,141,489		98	\$753,453,062		93
民眾自費收入	225,757,786		18	191,785,248		24
醫療教學收入	7,530,359		1	-		-
補助收入	7,429,337		1	487,512		-
財務收入	308,811		-	328,787		-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	4,610,060		-	2,275,508		-
受贈收入	8,180,528		1	1,740,134		-
其他收入	11,949,544		1	9,743,243		1
減：收入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159,494,828)		(13)	(113,378,971)		(14)
應收預收等項目調整數	(87,833,605)		(7)	(35,320,253)		(4)
	<u>1,249,579,481</u>		<u>100</u>	<u>811,114,27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費	620,599,818		49	493,797,502		61
藥劑材料費	396,941,688		32	239,113,632		30
醫院作業費	123,337,164		10	128,150,400		16
福利費	46,589,782		4	34,187,602		4
事務費	58,696,327		5	38,535,433		5
醫療獎金	21,716,347		2	17,835,011		2
訓練費	13,261,178		1	11,638,307		1
研究費	10,732,458		1	7,726,188		1
社會服務支出	3,843,611		-	2,538,507		-
醫療建教支出	2,739,767		-	671,475		-
其他支出	241,757		-	71,466		-
權利金支出	31,809,167		2	17,303,48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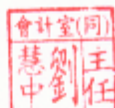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減：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	77,416,165)		(	6)	(\$	52,283,269)		(	6)
應付預付等項目調整數	(	126,041,489)		(	10)	(	6,204,126)		(	1)
		<u>1,127,051,410</u>			<u>90</u>		<u>933,081,614</u>			<u>115</u>
經常門現金結餘（虧絀）		<u>122,528,071</u>			<u>10</u>	(	<u>121,967,344</u>			<u>(15)</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3,827,600)		(	6)	(	153,914,585)		(	19)
運輸及通信設備		-		-	-	(	1,280,000)		-	-
什項設備	(	5,870,500)		(	1)	(	47,988,892)		(	6)
未完工程		-		-	-	(	74,210,587)		(	9)
預付設備款		-		-	-	(	8,460,000)		(	1)
無形資產	(	546,000)		-	-	(	8,083,000)		(	1)
	(	<u>80,244,100</u>		(	<u>7</u>	(	<u>293,937,064</u>		(	<u>36</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283,971		3		(	415,904,408)		(	51)
購置不動產—租賃權益改良物現金支出	(	<u>93,609,433</u>		(	<u>7</u>	(	<u>35,795,000</u>		(	<u>5</u>
本期現金虧絀	(\$	<u>51,325,462</u>		(	<u>4</u>	(\$	<u>451,699,408</u>		(	<u>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 織

高雄市政府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並訂有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經營契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止，為期十五年。營運期間屆滿，高雄醫學大學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附註六）；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須於契約屆滿六個月前通知高雄醫學大學，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一年為限。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須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每年度計算並繳納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附註十二）。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本醫院截至上年度之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543,659 元）總額 426,480,117 元已於本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為 743 人及 6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本醫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評估其資產減損暨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不予計算利息資本化，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本醫院對於備抵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或有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局、特約機關、衛生署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存 貨

存貨包含藥品、醫療、手術材料及消耗性物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機械儀器及設備，七年；運輸及通信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物，十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二至三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結餘」及由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增加之作業基金再扣除本學年度解繳盈餘作為本年度結餘金額。

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局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補助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做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之用。

醫療教學及醫療建教合作收入，係於提供教學勞務完成時認列。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捐贈收入，由高雄醫學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予本醫院時認列為受贈收入。

租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係出租場地予醫療用品公司及停車場管理等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須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892,000	\$ 769,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0,215,519	157,474,532
支票存款	4,194,102	4,944,267
	<u>94,409,621</u>	<u>162,418,799</u>
	<u>\$ 95,301,621</u>	<u>\$ 163,187,799</u>

四、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 245,633,237	\$ 105,711,640
減：備抵折讓（附註二）	<u>47,493,889</u>	<u>6,302,243</u>
	<u>\$ 198,139,348</u>	<u>\$ 99,409,397</u>

五、存貨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藥品類	\$ 18,751,469	\$ 13,407,977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4,614,392	4,459,135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u>353,455</u>	<u>378,750</u>
	<u>\$ 23,719,316</u>	<u>\$ 18,245,862</u>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部分設施及設備，係高雄市政府依委託經營契約提供高雄醫學大學予以整擴建後委託營運，其所有權及與高雄醫學大學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屬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享有營運之權利。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本醫院整擴建工程之建築相關證照應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起造人，並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46,557 元及 11,296,478 元，其中包括負擔附院員工借調至本醫院，本醫院負擔 2,500,904 元及 2,633,125 元。

本醫院部份工作人員係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借調之員工，其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因此本醫院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附院及小港醫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提撥比率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 4%（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3%（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列應付退休金。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附院及小港員工借調至本醫院，本醫院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2,878,540 元及 3,371,324 元。

另本醫院每年為本院聘用及由其他附屬醫院借調至本院之醫師依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應付退休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列比率皆為 7%。

本醫院帳列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7,930,422	\$1,234,469
本年度提列	7,275,109	6,695,953
年底餘額	<u>\$15,205,531</u>	<u>\$7,930,422</u>

八、權益基金及虧絀

依委託經營契約及投資執行計劃書規定，高雄醫學大學對本醫院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 元。本醫院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底止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為 1,175,168,000 元。

其相關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期初餘額	\$1,175,168,000	\$ 800,000,000
增加作業基金	-	375,168,000
期末餘額	<u>\$1,175,168,000</u>	<u>\$1,175,168,000</u>

累積結餘（虧絀）之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期初餘額	(\$379,975,724)	(\$234,841,238)
本期結餘（虧損）	6,904,022	(145,134,486)
期末餘額	<u>(\$373,071,702)</u>	<u>(\$379,975,724)</u>

九、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醫院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惟須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高雄醫學大學將於辦理其一〇〇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本醫院一〇〇年度結餘款依擬定之計畫申請保留。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屬行政管理 屬醫療建教			合計
	屬醫療支出者	支出者	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7,055,827	\$ 44,975,539	\$ 2,362,025	\$ 604,393,391
退休金	24,439,676	2,260,530	-	26,700,206
員工保險費	39,427,714	3,340,421	-	42,768,135
其他用人費用	<u>15,431,525</u>	<u>1,954,715</u>	<u>377,742</u>	<u>17,763,982</u>
	<u>\$ 636,354,742</u>	<u>\$ 52,531,205</u>	<u>\$ 2,739,767</u>	<u>\$ 691,625,714</u>
折舊	\$ 44,151,906	\$ 27,727,858	\$ -	\$ 71,879,764
攤銷	5,536,401	-	-	5,536,401
九十九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0,109,087	\$ 39,145,065	\$ 260,157	\$ 479,514,309
退休金	20,401,725	962,030	-	21,363,755
員工保險費	27,484,133	2,450,869	-	29,935,002
其他用人費用	<u>12,779,887</u>	<u>1,845,145</u>	<u>411,318</u>	<u>15,036,350</u>
	<u>\$ 500,774,832</u>	<u>\$ 44,403,109</u>	<u>\$ 671,475</u>	<u>\$ 545,849,416</u>
折舊	\$ 31,911,280	\$ 15,509,604	\$ -	\$ 47,420,884
攤銷	4,862,385	-	-	4,862,385

十一、其他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租金收入	\$ 6,001,406	50	\$ 5,560,831	57
盤盈收入	2,537,467	21	475,907	5
藥品審查收入	540,000	5	2,062,032	21
什項收入	<u>2,870,671</u>	<u>24</u>	<u>1,644,473</u>	<u>17</u>
	<u>\$ 11,949,544</u>	<u>100</u>	<u>\$ 9,743,243</u>	<u>100</u>

十二、截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止共十五年，九十九年期間本醫院除需繳納固定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 1 元外，尚免繳變動權利金；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除需繳納固定權利金 23,998,000 元作為土地及房屋租金外，另應按年度營業總收入之 0.6% 計算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前述權利金繳納之營運評估年期及繳款期限如下：

次	數	營 運 評 估 年 期	繳 款 期 限
1		99.01.01~99.12.31	100.06.30 (含) 前
2		100.01.01~100.12.31	101.06.30 (含) 前
3		101.01.01~101.12.31	102.06.30 (含) 前
4		102.01.01~102.12.31	103.06.30 (含) 前
5		103.01.01~103.12.31	104.06.30 (含) 前
6		104.01.01~104.12.31	105.06.30 (含) 前
7		105.01.01~105.12.31	106.06.30 (含) 前
8		106.01.01~106.12.31	107.06.30 (含) 前
9		107.01.01~107.12.31	108.06.30 (含) 前
10		108.01.01~108.12.31	109.06.30 (含) 前
11		109.01.01~109.12.31	110.06.30 (含) 前
12		110.01.01~110.12.31	111.06.30 (含) 前
13		111.01.01~111.12.31	112.06.30 (含) 前
14		112.01.01~112.12.31	113.06.30 (含) 前
15		113.01.01~113.12.31	114.06.30 (含) 前

本醫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權利金支出之提列及支付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17,303,485	\$ -
本年度提列	31,809,167	17,303,486
本年度支付	(30,052,758)	(1)
年底餘額 (帳列應付款項)	<u>\$ 19,059,894</u>	<u>\$ 17,303,485</u>

前述委託經營由附院於九十九年一月提供定存單 50,000,000 元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保證金。

(二) 本醫院與若干合作廠商簽訂為期三至五年之場地出租等營業租賃合約，收取保證金 760,000 元 (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相關租賃收入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附表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度)

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 八月一日	變動 增 加 減	情 形 少 重 分 類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92,280,585	\$ 49,571,600	\$ -	\$ 76,400,000	\$ 418,252,185
運輸及通信設備	2,318,000	-	-	-	2,318,000
什項設備	68,034,932	8,530,500	-	-	76,565,432
租賃權益改良物	42,325,000	8,540,000	-	321,333,933	372,198,933
未完工程	331,083,659	61,493,608	-	(361,533,933)	31,043,334
預付設備款	8,460,000	27,740,000	-	(36,200,000)	-
合 計	744,502,176	\$ 155,875,708	\$ -	\$ -	900,377,884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706,289)	(\$ 43,684,663)	\$ -	\$ -	(77,390,952)
運輸及通信設備	(440,639)	(386,333)	-	-	(826,972)
什項設備	(12,157,931)	(15,633,029)	-	-	(27,790,960)
租賃權益改良物	(3,546,894)	(12,175,739)	-	-	(15,722,633)
合 計	(49,851,753)	(\$ 71,879,764)	\$ -	\$ -	(121,731,517)
固定資產淨額	\$ 694,650,423				\$ 778,646,367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日	變動 增 加 減	情 形 少 重 分 類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38,366,000	\$ 153,914,585	\$ -	\$ -	\$ 292,280,585
運輸及通信設備	1,038,000	1,280,000	-	-	2,318,000
什項設備	20,046,040	47,988,892	-	-	68,034,932
租賃權益改良物	6,530,000	35,795,000	-	-	42,325,000
未完工程	291,296,327	39,787,332	-	-	331,083,659
預付設備款	-	8,460,000	-	-	8,460,000
合 計	457,276,367	\$ 287,225,809	\$ -	\$ -	744,502,176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91,559)	(\$ 31,914,730)	\$ -	\$ -	(33,706,289)
運輸及通信設備	(72,083)	(368,556)	-	-	(440,639)
什項設備	(505,030)	(11,652,901)	-	-	(12,157,931)
租賃權益改良物	(62,197)	(3,484,697)	-	-	(3,546,894)
合 計	(2,430,869)	(\$ 47,420,884)	\$ -	\$ -	(49,851,753)
固定資產淨額	\$ 454,845,498				\$ 694,650,42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度)

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 八月一日	變 增	動 加減	情 少重	形 分	類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 21,521,600	\$ <u>966,000</u>	\$ <u>-</u>	\$ <u>-</u>			\$ 22,487,600
累計攤銷	<u>5,193,160</u>	\$ <u>5,536,401</u>	\$ <u>-</u>	\$ <u>-</u>			<u>10,729,561</u>
無形資產淨額	<u>\$ 16,328,440</u>						<u>\$ 11,758,039</u>

	九十九年 八月一日	變 增	動 加減	情 少重	形 分	類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 13,438,600	\$ <u>8,083,000</u>	\$ <u>-</u>	\$ <u>-</u>			\$ 21,521,600
累計攤銷	<u>330,775</u>	\$ <u>4,862,385</u>	\$ <u>-</u>	\$ <u>-</u>			<u>5,193,160</u>
無形資產淨額	<u>\$ 13,107,825</u>						<u>\$ 16,328,440</u>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

- 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04.04 台(九四)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及 101.05.29 臺會(二)字第 1010096272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無上述收入。
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接次頁)

(承前頁)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不適用，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六)其他事項查核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

(接次頁)

(承前頁)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

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kmu.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6>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

(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教育部尚無提出應改善事項。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314

號

(1) 邱 慧 吟

會 員 姓 名：

(2) 江 佳 玲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20樓

事 務 所 電 話：238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478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957986

(2)高市會證字第37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 慧 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江 佳 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吳佳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日